

訴 願 人 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77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7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5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56 萬 7,187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44 萬 3,820 元，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遂以 99 年 11 月 24 日

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773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

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三、在學領有公費。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前配偶共同生活，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第 17 點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人戶籍資料。（三）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四）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5171069 號公告：「主旨：公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條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公告事項：一、動產：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times 2.5 倍 \times 12 個月）。直轄市、縣（市）政府 95 年自定標準優於本標準者……，應維持 95 年標準。二、不動產：每戶新臺幣 65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2836300 號公告：「公告辦理本市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公告事項……一、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辦理方式：……二、99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 6,483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44 萬 3,820 元、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301100 號函：「主旨：有關 100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調查

動產計算方式一案，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1086 號函釋……，目前利率計算基算準係以○○銀行

98 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經查目前刻正進行之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所查調最近一年財稅資料係為 98 年度，惟 98 年度利息所得亦可能係跨年度依前一年 97 年利率計算所得。考量 97 年下半年國際間經濟情勢巨變，97 年至 98 年間利率產生很大變化，為保障民眾權益，採取對人民較有利之計算方式，爰修正 100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 97 年○○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計算；依該利率推算申請家戶之存款本金僅係佐證方式，倘民眾可提出實際存款證明，仍應依實際存款數額核算動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死亡後，因照顧公婆及子女，致不能工作，不知原處分機關所查核之金額從何而來？又訴願人之公婆死亡後，其遺產已協議分割完畢，且訴願人也計算過動產金額，未達原處分機關所查核之金額，希望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提供其長子及長女之 99 年 12 月 23 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 2 紙，核計訴願人家庭之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5 筆計 2 萬 1,531 元，依 97 年○○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

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82 萬 4,311 元，故其動產共計為 82 萬 4,311 元。

(二) 訴願人長子陳○○，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 萬 2,438 元，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記載其有 1 筆定期儲金為 40 萬 3,575 元，與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中利息所得為 1 萬 607 元（扣繳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推算之存款本金相近，原處分機關乃採計該筆利息所得之存款本金為 40 萬 3,575 元，另 1 筆利息所得為 1,831 元部分（扣繳單位為○○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依 97 年臺灣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 萬 100 元，故其動產共計為 47 萬 3,675 元。

(三) 訴願人長女陳○○，查有存款 40 萬 3,57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為 170 萬 1,561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56 萬 7,187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44 萬 3,820 元，有 99 年 11 月 21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訴願人提供其長子及長女之存款餘額證明書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金額，未達原處分機關所查核之金額，希望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等語。按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除具備一定法定事由外，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依首揭本府社會局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

幼字第 09942836300 號公告，本市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財產之家庭總收入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 萬 6,483 元，而動產須平均每人未超過 44 萬 3,820 元。經查，訴願人全戶 3 人

，平均每人動產皆已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已如前述。又訴願人主張其動產未達原處分機關所查核之金額云云，惟其並未提出所有帳戶之存款餘額證明書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